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广会审字[2018]G17035430012 号）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0,062,206.2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,006,220.63 元，并执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10,184,378.56 元后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3,768,926.94 元，母公司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,640,534.04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2,144,605,979.65 元。

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 2018 年发展规划，公司在转型升级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研发、外延并购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转型的需要，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

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